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 鉴于2名获授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 公司离职,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,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3.00万份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。

近日,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上述3.00万份股 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。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 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,且 流程合规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,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 生影响,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